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周期：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共12个月。

二、供货金额：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772000.00）。

$350/\text{人} \times 22/\text{天} \times 3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772000.00 \text{ 元}$

三、供货类别：

- | | |
|--|----------------------------------|
| 1. 全品类 ☒ | 2. 蔬果菌菇 ☐ |
| 3. 米面粮油 ☐ | 4. 牛羊肉禽 ☐ |
| 5. 调味餐料 ☐ | 6. 冷冻食材 ☐ |
| 7. 海味干货 ☐ | 8. 其他 ☐ |

四、下单方式：客户需按照黄马甲观麦食材订单 APP 登陆进行下单。

五、结算及支付：

（一）月结

（1）甲方需要在次月 5 日前完成本月账款核对，并按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 5% 优惠率进行结算，如有异常及时和乙方客户经理联系确认最终账款金额。

（2）乙方次月 12 日前将发票投递至甲方财务指定人员。

(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至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内。

为防范风险，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货款以任何形式转至乙方销售经理个人账户，或者个人微信。如甲方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需事先电话联系乙方指定财务人员杨双怡同志对接，电话 029-86519797。由其指定专人收取现金。如甲方不遵守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

以下账户、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专用账户：

1、银行对公账户

户 名：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9 0142 1000 1956

2、观麦食材订单支付系统。

3、乙方客户经理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便捷支付二维码以及平安银行便捷支付二维码，扫描后收款单位或收款方为：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方可支付。

六、结算时效

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提供的帐号，甲方需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七、绩效评价与资金支付条款

1. 绩效评价机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时效性、合规性及用户满意度，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2. 资金支付规则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优秀 (≥ 90 分) : 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良好 (80-89 分) : 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合格 (60-79 分) : 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不合格 (< 60 分) : 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验收乙方产品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 不得无故推迟, 不得故意挑刺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 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2 甲方验收乙方产品后需及时办理对账、付款手续, 避免影响再次下单。

1.3 产品配送期间, 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 刘宏波 电话: 18992889133 甲方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红锦路与花朝路交叉口西北角, 确保正常配送。

乙方送货晚于约定时间 1.5 小时以上, 处罚当日货款的 5%。

1.4 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 (按照乙方下单流程, 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 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1.5 甲方如需代采非平台上的商品, 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对非平台产品的质量安全不负责任。

1.6 因受较大的人力、物力、运力等综合成本影响, 若甲方单日采购额低于 200 元, 乙方将于配送当日额外加收 10 元配送费。若甲方月总采购额, 日均高于 200 元, 则当月免收额外的配送费。

1.7 甲方业务对接人姓名: 刘宏波 电话:
18992889133

甲方对账联系人姓名：赵泽浩 电话：13619110100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

2.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 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价格等信息，签收单上签字后，乙方不再受理上述问题的质疑。如签收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保留该产品实物，以供乙方及时给与调换。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及时签字验收，不得拖沓延误乙方给其他客户送货。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签字。

客户下单时间：（乙方规定下单时间：9:30—17:00）

客户要求的配送时间：（6:00-9:00）

2.4 乙方客户经理

姓名：车亚军

联系电话：13992829441

九、争议处理

双方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履行地（西安曲江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经退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原因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腹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附 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叁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黄马甲生鲜服务标准

甲 方（盖章）：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

账 号：806011580000009786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15年9月4日

乙 方（盖章）：

公司名称：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9014210001956

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华路99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15年9月4日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黄马甲生鲜相关服务标准

1. 目的

为保障客户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马甲公司生鲜单位配送服务。

3. 配送范围

送货区域为西安市三环以内。

4. 配送时效

送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送货到达时间为约定时间的正负半小时。

5. 配送服务

- 新客户当日 12 时前确定合作，当日开通下单账号，次日开始进行配送。12 时后确认合作，隔日开通下单账号，第三日开始进行配送。
- 每日 9:30--17:00 为客户下单时间，17:00 时后不再接受客户下单。
- 配送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与客户沟通时语言亲切温和。
- 因供方原因不能满足客户当日下单商品，供方应在当日 20 时前与客户进行沟通。
- 对公司提供的商品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质量负责，对目录范围外客户要求代采购的商品，黄马甲公司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严格执行“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后送先装、轻搬轻放”的商品包装、存储、配货等标准。
- 严格按照客户时效进行准时配送，如遇天气、堵车、车辆事故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告知客户和与客户沟通。
- 货品严格执行运输标准，肉类、冻货、豆制品等提供冷藏箱。
-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送货到门服务，并按照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
- 货品必须当面交接，确认后需双方签字确认。如出现争议情况，需先对异议产品在配送单上剔除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再对配送单最终金额进行签字确认。争议事项由黄马甲售后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处理，但是客户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在配送单上签字或扣押配送单。

6. 售后服务

- 黄马甲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 18682915607，受理时间为 6:00-20:00。
- 非生鲜类（米面粮油，调料干货，厨房用品等）自客户签收订单七天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黄马甲可给与调换。如因客户保存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恕不退换。
- 新鲜蔬果、肉类、豆制品、禽蛋和熟食面点及部分特殊商品（商品说明中会提示），只受理当场投诉，一旦签收，将不再接受退换要求。
- 对于货物数量及重量不足的情况，只受理当场投诉，即货物配送达后，客户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并及时向配送员提出的投诉。一旦签收，将不受理此退换要求。

7. 退换货规定

- 退货必备条件：
 - 1、问题货品，请确保商品包装无破损、无污染；
 - 2、如申请退货的商品为成套商品中的一个商品如盒、袋、包、瓶，则需退此整套商品；
- 注意事项：
 - 1、为保障客户权益，请客户签收前与配送人员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确认无误后再签收；
 - 2、如果您的订单交由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您等同的权利，我们将视为您本人签收；
 - 3、生鲜类及非生鲜类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受理退换货要求，若超过相关时限，我们将不再受理；
 - 4、图片及信息仅供参考，商品将以实物为准。因拍摄灯光及不同显示器色差等问题可能造成商品图片与实物有一定色差，不属质量问题；
 - 5、为了确保您的权益，请全部当面检验验收完毕后与我们联系；
- 若属于下列情形，本公司不承担退换货责任：
 - 1、如因客户个人原因或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商品，不予退换；
 - 2、误用或不正确的储存、烹饪、使用等方法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防伪标记的商品，不予退换货；
 - 3、对于货品数量不足、错货或无货或品质异常的情况，司机可受理当场提出的退换货要求，并拍照上传辉煌—黄马甲生鲜项目沟通群，针对品质出现异常情况菜品，由运营外勤专职人员上门至客户处现场处理品质异常菜品，即货物送达后，收货人员当场清点货品数量、验收品质。如有疑义，当场即时提出，一旦签收，我们将不再受理此类退换货。

8. 临时加单补采规定

由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当天食材缺少，需要黄马甲临时就近、就快购买食材提供补采服务的，为确保食品安全，因我公司对临时购买食材渠道规定是品牌商超，故受品牌和购买渠道、地域、时间、人员等因素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和配送服务成本上升，与黄马甲生鲜集采价格有很多区别。为了能积极响应客户，满足需求并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黄马甲生鲜平台对客户补采做出如下管理规定。

单位月采购额	免费服务标准（补采产品价格按当日下单平台系统价格执行）	收费标准
单一客户月销售额达到5万以上	每1周有1次无偿临时加单服务	若1周有1次以上，从第2次起，补采产品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执行，同时加收10%服务费。
月销售额2万至5万客户	每2周有1次无偿临时加单服务	若2周内如果有一次以上临时加单，从第2次起，补采产品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执行，同时加收10%服务费。
每月销售额2万以下客户	每1个月可以享受1次无偿临时加单服务，	若1个月内有1次以上临时加单，从第2次起，补采产品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执行，同时加收10%服务费。